

海通证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交易、增值佣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告知确认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客户服务和佣金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部交易、增值佣金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告知如下：

福州五一北路营业部佣金收取标准

项目		佣金率（%）	
普通客户佣金率		该类客户交易佣金率上限不能高于 3.0%，下限不能低于 0.14%。 交易佣金率 = 基础佣金率*客户级别调整系数*证券品种调整系数*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。	
特殊客户佣金率	股票 (沪深股票、港股通)	资产 ≥ 5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50-500 万元	3.0%- 0.13%
		资产 ≥ 5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500-1000 万元	3.0%- 0.11%
		资产 ≥ 1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1000-3000 万元	3.0%- 0.09%
		资产 ≥ 3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3000-5000 万元	3.0%- 0.08%
		特定机构户、量化交易户、产品户、理财产品专户	3.0%- 0.08%
	基金 (ETF、LOF 等)	资产 ≥ 5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50-100 万元	3.0%- 0.10%
		资产 ≥ 1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100-500 万元	3.0%- 0.08%
		资产 ≥ 5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500-1000 万元	3.0%- 0.06%
		资产 ≥ 1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 1000-5000 万元	3.0%- 0.05%
		特定机构户、量化交易户、产品户、理财产品专户	3.0%- 0.05%
债券现券、债券回购、股票（北交所、股转市场）、期权		双方约定，下限不得低于交易所收费标准，并按规定执行内部报备制度	

佣金收取方式：

我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直接向客户收取佣金。如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其他原因调整佣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的，我部将在调整前通过营业场所、公司网站、网上交易及电话委托系统提示等方式公示。